

復審人 洪應星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09 年 9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32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制性交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，於 109 年 1 月 9 日自本署臺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9 月 1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09 年 9 月 2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0901083230 號函撤銷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期間都有報到，109 年 8 月 12 日本應報到，因時間已晚故打給觀護人請假，並改隔天報到；109 年 7 月 12 日未對執勤警察拉扯，原處分述及違反保護令之情形不實，均有遵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各款規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於 109 年 8 月 12 日至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報到，經告誡在案。另於 109 年 3 月 6 日及 7 月 12 日，分別對被害人（復審人之女）實施不法侵害行為、違反民事通常保護令及拉扯執勤員警，案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中。復審人訴稱 109 年 8 月 12 日未報到有致電觀護人請假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應於該日報到並參與課程，惟其遲至下午 16 時 4 分始致電觀護人，亦未提供未到之正當理由，且觀護人未同意復審人以隔日之報到代替之，顯見復審人確有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之情事；另訴稱未違反保護令及未對執勤警察拉扯之部分，與案內卷證資料所載未合，自不足採。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09 年 8 月 13 日彰檢錫辰 109 執護 35 字第 1099030051 號函、109 年 9 月 28 日彰檢錫護辰字第 10919001140 號函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735 號刑事裁定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9 年度暫家護字第 69 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及 109 年度家護字第 251 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 109 年 7 月 13 日芳警分偵字第 1090013633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陳明筆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